VINC @ is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第三季度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54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329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為232萬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每股0.003125港元之股息,總數為200萬港元。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985	4,714	25,484	13, 289
其他收益	4	-	_	-	_
經營開支		(4,487)	(3, 836)	(12,865)	(10, 971)
除稅前盈利/(虧損)		6,498	878	12,619	2, 318
所得稅	5	(1,077)	_	(1,57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5,421	878	11,041	2, 31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21	878	11,041	2, 318
		5,421	878	11,041	2, 3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	0.85	0.41	1.73	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本	及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 400	21, 787	(4, 769)	23, 418
年度溢利			1,471	1, 4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 400	21, 787	(3, 298)	24, 889
期內溢利	-	-	11,041	11, 041
派付股息			(2,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400	21, 787	5, 743	33, 930

附注: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聲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10,985

4,714

25,484

13, 289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代表期內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取得的估計可評估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溢利約2,318,000港元)及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64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為依據。

有關期間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股份的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局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312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集中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相關業務。儘管企業融資顧問行業需面對激烈競爭,但我們仍完成了約八個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相關 之項目及兩個上市項目。

展望

二零一七年餘下年度之經濟展望仍然不明朗,環球和本地市場將預計波動。為了保持我們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香港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新股上市的相關項目。同時,集團也將繼續尋找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之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54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329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92%,收入上升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上市項目相關收入增加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約為 1,287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 1,097 萬港元上升約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 1,104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32 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謹慎財務管理策略,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無)。

第三季度股息

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312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债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 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注 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 670, 000	53. 85%

附註:

(1) 鍾浩仁先生(「鍾先生」)為Vi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持有的3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注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344, 670, 000	53.85%
Vinco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6, 400, 000	51%
趙麗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 000, 000	15%

附註:

(1) 鍾先生個人持有18,270,000股股份及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第三季度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3125港元。 第三季度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三季度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三季度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三季度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2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並非龐大,故此不宜分開主

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 平衡職能。

A. 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 選連任。 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 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 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載列的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 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譚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李永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 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以及本公司網(http://www.vinco.com.hk)刊登。